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页眉：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页眉：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	<p>第一条 为了提高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编报规则、规范问答以及有关政策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提高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编报规则、规范问答以及有关政策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p>

		定本管理制度。
4	<p>第二十二條 半年度報告應當記載以下內容：</p> <p>（一）重要提示、目錄和釋義；</p> <p>（二）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p> <p>（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p> <p>（四）公司治理；</p> <p>（五）環境和社會責任；</p> <p>（六）重要事項；</p> <p>（七）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p> <p>（八）優先股相關情況；</p> <p>（九）財務報告；</p> <p>（十）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半年度報告應當記載以下內容：</p> <p>（一）重要提示、目錄和釋義；</p> <p>（二）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p> <p>（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p> <p>（四）公司治理；</p> <p>（五）環境和社會責任；</p> <p>（六）重要事項；</p> <p>（七）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p> <p>（八）優先股相關情況；</p> <p>（九）財務報告；</p> <p>（十）債券相關情況；</p> <p>（十一）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p>
5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的，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14 號——非標準審計意見及其涉及事項的處理》（以下簡稱“《第 14 號編報規則》”）的規定，在報送定期報告的同時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董事會針對該審計意見涉</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的，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14 號——非標準審計意見及其涉及事項的處理》（以下簡稱“《第 14 號編報規則》”）的規定，在報送定期報告的同時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p>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p> <p>(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p> <p>(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p> <p>(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专项说明；</p> <p>(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p> <p>(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p> <p>(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专项说明；</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6</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出现本制度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所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出现本制度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所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p>
<p>7</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p>

	<p>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p>	<p>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p>
<p>8</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p> <p>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p> <p>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p> <p>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p> <p>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p>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4日

